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9：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（尤安楼）公司六楼会议室（陈从周馆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，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尤安一砣（上海）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安一砣”）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，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尤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安规划”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，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减资后按持股比例退还股东出资，并授权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尤安一砣及尤安规划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

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减资退出上海缙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按5,158,134.06元的对价退出所持有的上海缙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3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减资退出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减资退出参股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